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小乐：



曾 云：

张人千：

2023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小乐：

曾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in black ink.

张人千：

2023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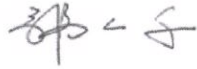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小乐：

曾 云：

张人千：



2023年10月19日